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21日至2025年02月20日止。

第 7946410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27日

商 标

鸿迪

申 请 人 姜中升

地 址 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长沟 镇回林村商贸街北路2号

代理机构 北京冠臣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2类：电动三轮车；电动自行车；汽车轮胎